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應上傳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規模及品目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農業部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- (三) 聯絡人：郭秘書
- (四) 電話：02-23124689
- (五) 傳真：02-23817566
- (六) 電子郵件：kuo4689@mo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無。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1. 依據115年2月12日行政院第3990次會議決議，將原養豬濕式原料共同蒸煮場所輔導升級為循環原料飼料工廠，有關循環原料飼料工廠所使用之原料，定義為動物性循環原料，以臻明確。
2. 為因應廚餘養豬轉型政策、循環原料飼料工廠設置等措施之推動，涉及畜牧產業實務需求及地方政府受理人民申請案件之審認依據，確有法規修正必要。